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公司名稱	違規事實	裁罰情形
兆豐銀行	(一)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： 1、客戶以房屋貸款或保單借款再購買投資型保單，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。 2、短期變更客戶風險屬性，未敘明短期變更之合理性。 3、業務員對同一保戶同日投保不同保險商品，所填業務員報告書之保戶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，卻未瞭解原因。	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，併處 180 萬元罰鍰。
	(二)辦理申訴案件未依照公司內部規範，未與申訴人聯繫確認申訴案情。	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，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，併處 60 萬元罰鍰。
	(三)廣告文宣審核及酬金制度欠妥： 1、保險商品廣告文宣所揭露之資訊與公開說明書不一致，或未揭露相關警語。 2、業務員酬金規定未考量非財務指標。	依金保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核處 90 萬元罰鍰。
	(四)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，未解說商品重要條款內容、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。	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臺灣中小企銀	(一)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： 1、客戶以房屋貸款再購買投資型保單，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。 2、短期變更客戶風險屬性，未敘明短期變更之合理性。 3、業務員對同一保戶短期內投保不同保險商品，所填業務員報告書之保戶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，卻未瞭解原因。	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，併處 180 萬元罰鍰。
	(二)辦理申訴案件未依照公司內部規範及未建立檢討分析機制： 1、未與申訴人聯繫確認申訴案情。 2、對於保險公司照會紀錄未就異常態樣建立檢討分析機制。	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，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，併處 120 萬元罰鍰。
	(三)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，未解說商品重要條款內容、	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	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。	
第一銀行	(一)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： 1、客戶以房屋貸款或保單借款再購買投資型保單，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。 2、短期變更客戶風險屬性，未敘明短期變更之合理性。	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，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，併處 180 萬元罰鍰。
	(二)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，未解說商品重要條款內容、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。	依保險法第 16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法巴人壽	對於客戶辦理房屋貸款再購買保單，未有事後查核及就查核發現缺失要求保險代理人立即改善之機制，且於核保時未落實查證保戶保費來源、收入、財務狀況及瞭解保戶保險需求及適合度。	依保險法 149 條第 1 項及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核處糾正及 60 萬元罰鍰。
保誠人壽	對於客戶辦理房屋貸款再購買保單，未有事後查核及就查核發現缺失要求保險代理人立即改善之機制，且於核保時未落實查證保戶保費來源、收入、財務狀況及瞭解保戶保險需求及適合度。	依保險法 149 條第 1 項及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核處糾正及 60 萬元罰鍰。
第一金人壽	對於客戶辦理保單借款再購買保單，未有事後查核及就查核發現缺失要求保險代理人立即改善之機制，且於核保時未落實查證保戶保費來源、收入、財務狀況及瞭解保戶保險需求及適合度。	依保險法 149 條第 1 項及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核處糾正及 60 萬元罰鍰。